附件2

关于《关于修改<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依据

2024年7月25日，金华市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知，对市直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由我局牵头起草的《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人社发〔2023〕50号），因文件中涉及“地方贡献”有关内容，被列为涉嫌疑似违反公平性竞争审查标准，要求核查整改。

二、修改内容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对以下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1.第二条优质人力资源优质机构生产经营条例、第五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园奖励中的“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最高可给予前3年主营业务收入3%、后2年主营业收入1.5%的奖励”修改为：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最高可给予前3年人力资源年度服务费的3%，后2年1.5%的奖励，其中前3年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后2年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第三条人力资源骨干企业奖励评价条件中的“地方贡献”及附则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当年度获得的各项奖补政策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总额”一句删除。

三、实施时间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解释单位：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释人：郎静

联系电话：0579-82465180